

輔仁大學學生超修申請單

姓名		學系 組(班) 年級	學系 組(班) 年級
學號		申請 日期	
超 修 事 由			
導師 意見			
系主任 意見			
院長 簽核		課務組	
教務長 簽核			

- 備註：1.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…學士班學生因情形特殊，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超過三十二學分者（不含醫學系），需經導師與系（所）主管輔導同意。碩、博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由各系（所）另定之。」
2. 自 100(一)起選課系統將對超修學分情況設限(選課學分上限為 32，醫學系除外)，如果有學分超修情況，必須填寫本「超修申請單」(需檢附歷年成績單及讀書計畫)及欲辦理人工加選之選課清單，並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簽核後送教務處審核；受理超修學分申請作業截止時間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(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